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

原告 李名櫟

被告 蕭仕涵

被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

訴訟代理人 陳佳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原告具狀追加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晟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三第11頁），經核原告追加大晟公司為被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另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之變更，則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與大晟公司訂定社會住宅代租代管計劃委託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託管契約書），

約定自108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4日止之委託期間，由大晟公司依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擔任租屋服務事業，負責處理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繕、管理相關事宜，伊並於108年12月20日在大晟公司媒合下，與訴外人洪秀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將屋況及家具設備均完好之系爭房屋出租予洪秀寬，約定租金為每個月1萬7100元，租期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共2年。詎大晟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並未完成系爭房屋屋況檢查點交及協助返還租賃物之法律上義務，僅結算結清水電費和押金，被告蕭仕涵為大晟公司之員工，明知伊及洪秀寬於110年12月24日並未在設備點交單2紙上簽名，且未完成點交，竟於另案112年度簡上字第336號事件（下稱另案）審理時證述：原告與洪秀寬於110年12月24日當天有在設備點交單簽名等語，並提出虛假、偽造之設備點交單、終止租約協議書（下合稱系爭文件），故意為不實之陳述及誹謗伊之名譽，企圖影響法院判決，並為偽證行為，使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侵害伊之名譽權，造成伊精神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100萬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一)蕭仕涵：於另案中已具結如實陳述，原告及訴外人在系爭房屋點交完成並簽名，伊之行為未侵害原告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大晟公司：原告引用作為證據者均為其與被告在其他案件中之陳述，又原告要求提出之系爭文件經另案確定判決引用作為證據，且蕭仕涵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執同一事件不

01 斷提起訴訟顯然重複起訴、濫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3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  
12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13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  
14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5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  
16 度台上字第199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蕭仕涵於另案不實證述，為偽證行為，侵害其之名  
19 譽權，並提出另案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惟觀蕭仕涵另案證述  
20 內容，係在說明110年12月24日點交過程，設備點交單為原  
21 告及訴外人親自簽名，終止租約協議書上其之簽名為其自己  
22 所簽等情（見本院卷一第93-107頁），上開內容縱認屬不實  
23 證述，核非為辱罵或貶損名譽之言論，難認將使原告之社會  
24 評價受到貶損。又訴外人於另案刑事案件證述稱：110年12  
25 月24日原告有大概看過系爭房屋，蕭仕涵才把設備點交單拿  
26 出來，並讓伊與原告簽終止合約，110年10月24日之系爭文  
27 件均為伊與原告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5-160  
28 頁）。足見蕭仕涵亦無虛偽證述，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019、402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30 佐（本院卷二第193-201頁）。則蕭仕涵證述內容既無從使  
31 原告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其證述之行為亦非偽證行為，即

01 難謂蕭仕涵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02 (二)原告另主張蕭仕涵提出偽造之系爭文件，影響法院判決，侵  
03 害其名譽權等語。惟觀另案一審審理時（即本院111年度中  
04 簡字第2767號事件），大晟公司業已提出系爭文件原本，並  
05 經承審法官核閱認與影本相符而發還，原告並自承系爭文件  
06 為其所親自簽名等情；嗣於另案審理時，原告復就系爭文件  
07 為其所親簽一節為肯認，並同意將系爭文件為其所親自簽名  
08 之節，列為不爭執事項，上開不爭執事項並作為另案裁判之  
09 基礎，有111年中簡字第2767號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筆  
10 錄、另案112年10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  
11 67-170、174-179頁），足認系爭文件為原告親自簽名無  
12 訛，此亦與上開訴外人證述系爭文件均為其與原告所簽等情  
13 相符。則蕭仕涵無為偽造文書之行為，即難認對原告有何侵  
14 權行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從採信。

15 (三)基此，蕭仕涵無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存在，原告請求蕭仕涵  
16 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蕭仕涵既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17 請求大晟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亦  
18 屬無據。至原告聲請訊問蕭仕涵，以釐清110年10月24日點  
19 交情形、系爭文件為何人所簽等情，惟上開內容蕭仕涵已於  
20 另案案證述明確，並於本件答辯明確，本院認無再行當事人  
21 訊問程序必要，故此部分亦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併此敘  
22 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  
24 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原告聲明所示，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高偉庭